

关于办理校内教职工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按月发放批次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教职工：

根据《集美大学重新启动教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办理进度安排，我处拟于近期办理按月发放批次的教职工的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具体通知如下：

一、受理对象

1.2014 年 5 月 1 日前已按月发放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且尚未提取账户结存补贴的教职工。

2.工龄已满 20 年或工龄未满 20 年但已购商品房。

以上两点条件须同时具备。

二、相关情形说明

1.工龄满 20 年，初次办理按月发放时已有政策性住房登记且做面积抵扣的情形：

(1) 登记的政策性住房为租住我校自管公有住房，且租金标准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4.18-5.07 元/ m^2)，租住期满 20 年的需退出该套公有住房后，支取面积差额部分按月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

(2) 登记的政策性住房为租住我校自管公有住房，后又调整租住公房，且所租住的各处公房的租金标准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4.18-5.07 元/ m^2)，租住期满 20 年的需退出租住的公有住房，支取面积差额部分按月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调整的公有住房需登记为异动信息，分段计算抵扣面积。

(3) 登记的政策性住房为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统建解

困房、解危安置房、落实侨房政策安置房等的，目前仍有租住我校自管公有住房的，需即时退出公房才可办理支取面积差额部分按月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其中，租用的公房的租金标准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4.18-5.07 元/ m^2 ）的，需做该套用房的异动信息登记，并作相应的面积抵扣。

（4）登记的政策性住房为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统建解困房、解危安置房、落实侨房政策安置房等的，未享受其它住房优惠政策，支取面积差额部分按月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

2.工龄满 20 年，初次办理按月发放时无政策性住房登记的情形：

（1）在初次办理按月发放后，购买了政策性住房，包括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统建解困房、解危安置房、落实侨房政策安置房等，且无进行政策性住房异动信息登记的，在其购房当月停止按月发放，并由申请人办理退还按月发放的货币化补贴账户结余款。

（2）在初次办理按月发放后，租住我校自管公有住房的，需再办理退房后，再申请支取按月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其中，租用的公房的租金标准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4.18-5.07 元/ m^2 ）的，需做该套用房的异动信息登记，并作相应的面积抵扣。

3.工龄未满 20 年但已购商品房的情形：

（1）初次办理时登记的政策性住房为租住我校自管公有住房，且租金标准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4.18-5.07 元/ m^2 ），在退出该套公有住房后，按实际退房时间，支取面积差额部分按月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

(2) 初次办理时登记的政策性住房为租住我校自管公有住房，后又调整租住公房，且所租住的各处公房的租金标准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4.18-5.07 元/ m^2 ），在退出该套公有住房后，按实际退房时间，支取面积差额部分按月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调整的公有住房需登记为异动信息，分段计算抵扣面积。

(3) 初次办理登记的政策性住房为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统建解困房、解危安置房、落实侨房政策安置房等的，目前仍有租住我校自管公有住房的，需即时退出公房才可办理支取面积差额部分按月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其中，租用的公房的租金标准为公有住房租金标准（4.18-5.07 元/ m^2 ）的，需做该套用房的异动信息登记，并作相应的面积抵扣。

(4) 初次登记的政策性住房为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统建解困房、解危安置房、落实侨房政策安置房等的，未享受其它住房优惠政策，支取面积差额部分按月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

(5) 初次办理按月发放时无政策性住房登记的情形，同“工龄满 20 年，初次办理按月发放时无政策性住房登记的情形”。

4.2016 年以后通过房改购房方式，已解决住房历史遗留问题的教职工，按购房合同及附件协议相应内容执行。

5. 上述情形对应的申请办理人，其配偶视为已享受同情形住房优惠政策。

6. 在 2014 年 5 月 1 日以前因享受优惠政策性住房政策，如购买经济适用房、住改房等情形，已退回按月发放金额的不在本通知受理

范围。

7.其他按月发放补贴的教职工待工龄满 20 年或购买商品房后进行支取结存货币化补贴办理。

8.未尽情形以厦门市现执行住房货币化政策解释为准。

三、发放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厦国土房[2014]168 号)文件要求,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按月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 已按月发放补贴的职工待符合一次性或预支发放条件时, 可一次性提取账户结存的补贴资金, 尚未发放的月份按照 1300 元/平方米的新标准计发补贴。

四、办理流程

1.1 集大流程“货币化补贴职工按月发放信息确认”线上办理。

2.相关离退休人员的申请办理, 请离退休工作处协助。

3.相关在职人员的申请办理, 请各部门联络员协助。

五、材料说明

申请办理人除填写和确认流程中的相应信息外, 还需上传以下材料到附件处:

1.购买政策性住房的, 需提供政策性住房的买卖合同。

2.有租住我校自管公有住房的, 需提供租金缴交记录、租赁合同、退房备案。如无法提供租赁合同或退房备案的, 需下载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网页, “热点”栏目中的《关于租住我校自管公房时间计算的说明》附件表格, 填写并说明相关租房情况。

- 3.现职务职称文件或任命材料。
- 4.工龄未满 20 年的相关教职工，需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或房产证。

六、其他

本通知涉及的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内容，以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部门解释为准。